

24条举措 纾解企业“招工难”

省人社厅出台《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若干实施意见》

本报讯 就业结构性矛盾已成为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突出问题。近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若干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企业招工服务,帮助企业纾困,助力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若干实施意见》聚焦健全用工求职“两个清单”,全力打造线上线下“两个平台”,指导企业优化就业环境,加强培训促进人岗匹配,吸引新成长劳动力留皖就业,挖掘潜在劳动力参与就业,招引省外人才归皖兴皖,保障重点招商企业用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深化多元主体服务机制10个方面,提出了24条具体举措。

健全用工求职“两个清单”即厘清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和夯实劳动者求职需求清单。我省将完善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制度,全面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重点深入园区摸清企业用工需求状况,主动收集“三重一创”、十大新兴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等重大项

目建设岗位供需信息。及时掌握企业用工计划、招工进度以及缺工人数、缺工工种、工资待遇等情况,建立“招工难”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及时向社会发布。充分利用安徽公共招聘网、“职等你来”就业登记小程序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作用,掌握省内求职者就业需求、技能水平等基本情况,了解个性化需求,建立求职者就业需求清单。

打造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包括优化安徽公共招聘网等线上招聘平台和提升“2+N”系列活动等线下招聘平台。我省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等网络平台,实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专项行动,发挥公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拓展“互联网+用工服务”,推进实现企业用工需求“一点发布、全省共享”、求职者就业需求“一点填写、精准送岗”。统筹推进“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徽特色“2+N”系列线下招聘活动,全面提升线下招聘对接平台服务水平。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就业环境,我省引导企业结合

实际放宽用工条件,合理提高薪资待遇稳定职工队伍,规范用工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通过优化就业环境提高岗位吸引力。为重点招商企业、返乡创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配备“人社服务专员”,从企业科学设置岗位情况、招聘条件合理性和薪资待遇调节范围等指导企业合理用工。指导企业参照《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适合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建立健全体现技术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适当向一线技能岗位职工倾斜,切实增强省内企业就业岗位吸引力。

我省将加强培训促进人岗匹配,接续推进技工强省建设工程,进一步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招工、培训、就业”相结合,着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质量和精度。加强校企合作,各市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需求对接活动,组织技工院校进园区、进企业。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产业规划,健全完善本地区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引导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有针对性地扩大培

训规模。

在吸引新成长劳动力留皖就业方面,我省将常态化开展职业指导进校园,充分利用职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启明星就业指导专家团队等服务团队,指导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合理设定就业预期、规划成长路线,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创新岗位推介形式,围绕热门行业、重点企业、地方特色,联合社会力量推出“直播带岗”“直播政策”“新职业体验”等特色云服务。拓展青年就业渠道,深入实施基层成长计划,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高定工资档次、购买服务等政策。

同时,我省积极招引省外人才归皖兴皖,组织企业组团赴省外高校、人才市场招工招才,做好招聘信息对接、活动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加强与人力资源富余省份劳务协作,更大规模引进省外优质劳动力资源。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开展“接您回家”系列活动,通过“喜看新变化”“就业在家乡”“返乡创业好”等方式,重点引导更多省外技能劳动者和创业者有序回皖来皖就业、投资兴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这样维护!

——解读安徽省《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方案》

近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22〕3号)。《实施方案》按照发展和规范并重的原则,聚焦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供给、依法治理新业态领域劳动纠纷等重点问题,明确4个方面18项举措,为强化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适用对象

各平台企业。

平台企业的合作企业。主要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的工作任务,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符合确认为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平台上灵活就业的劳动者。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提供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依托平台开展经营活动获取经营收入的劳动者。在平台上从事全职工作、作为其收入主要来源的劳动者;从事兼职工作以增加收入的劳动者等。

主要内容

平台企业的用工主体责任

关键点 权利义务应明确

对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要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于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情形,适用民事法律调整权利义务。

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

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相关申诉开展调查核实,不得单纯以差评考核方式扣减劳动者报酬,要对恶意投诉进行甄别处置,及时客观公正处理。

要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劳动者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劳动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收入

关键点 报酬支付要合规

劳动报酬应以货币形式按约定时间、方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企业和劳动者可以约定劳动报酬支付周期,如按月、周、月支付等,约定支付方式,如平台自有“钱包”、银行卡、现金支付等。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等待、准备工作(服务)的时间属于正常工作时间。

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属于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属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要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卫生安全

关键点 “最严算法”不能用

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保障卫生安全,开展职业病防治,定期为劳动者进行健康体检和心理疏导活动。

保障交通安全,查验相关证件,配备必要装备,督促劳动者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交通工具,遵守交通规则。

保障劳动安全,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不得以“最严算法”增加劳动强度。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等相关权益

关键点 社保政策全覆盖

确定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可按照我省政策规定,由劳动者自主决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户籍地、就业地或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我省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排部署,适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同时,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对暂时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动者,企业要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形式,防范和化解劳动者职业伤害风险。

本省户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省内流动就业时,无需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由新参保地经办机构直接办理续保。积极推进“网上办”“就近办”,推进跨统筹区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最大限度方便劳动者。

推广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关键点 集体协商必须有

平台企业或合作企业要将现有的制度规则和算法公开公示;在新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规则时,要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

深入推进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抓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会员发展工作。各级工会组织牵头,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行业计件工作单价、劳动定额标准、最低工资、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等事项开展协商,签

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水平,并建立合理增长机制。

工会或劳动者代表发出集体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回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法治保障

关键点 发生纠纷能调解

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要积极参与处理新就业形态领域纠纷,受理并调解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及时受理劳动关系案件,

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对符合劳动关系认定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劳动关系认定条件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之间,加强裁判衔接,统一办案标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进行类案指导。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强与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及时开展约谈、警示;严格查处平台企业诱导或强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转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的行为。

我省劳务对接首场活动在阜阳举办

2月7日,我省劳务对接首场活动在阜阳市举行,并召开了就业形势监测调研和劳务用工对接洽谈会。

招聘会现场,阜阳、合肥、滁州、马鞍山、芜湖市共69家企业招聘人员及人社系统职工共计150余人,顶着风雪,为广大求职者详细介绍企业岗位信息,宣传介绍相关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政策。阜阳市人社局还在现场开设了“云招聘”直播间。据统计,此次专场招聘会共提供包括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医药设备生产等8大类约9400余个优质就业岗位,1000余人线下走进活动现场,19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18.7万人次参与线上直播活动。

此次在阜阳市举办的劳务对接活动是全省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攻坚年”行动的开篇。各地将加大沟通协调力度,不断深化省内劳务协作,为皖北地区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岗位,为皖江企业解决招工难题。



咨询(一):2021年最低工资是如何调整的?

解答:2021年最低工资调整主要内容:

(1)调整标准。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由1550元调整到1650元,第二档由1380元调整到1500元,第三档由1280元调整到1430元,第四档由1180元调整到1340元。(如果按全国普遍发布口径,即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为2044元,暂排全国第9位,中部省份第1位。)

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第一档由18元调整到20元,第二档由16元调整到18元,第三档由15元调整到17元,第四档由14元调整到16元。

执行要求。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和提供正常劳动前提下,各类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3)执行时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4)有关说明。按照《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项目有: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伙食、交通、通讯、培训、住房补贴;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一次性奖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咨询(二):关于最新调整伤残津贴待遇的标准是什么?

解答:(1)调整对象。2021年12月31日前已符合领取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工伤职工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

(2)伤残津贴调整标准。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按照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166元,二级157元,三级148元,四级139元。调整后,一级伤

残津贴低于3254元的,二级伤残津贴低于3074元的,三级伤残津贴低于2892元的,四级伤残津贴低于2612元的,分别按3254元、3074元、2892元、2612元计发。领取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职工,由用人单位按照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五级110元,六级90元。

咨询(三):现在安徽省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是如何转移的?

解答:(1)取消我省户籍参保人员临时账户。我省户籍人员在省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全部建立一般缴费账户。已建立临时缴费账户的,按规定调整为一般缴费账户。

(2)取消省内关系转移手续。凡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时,不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由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续缴缴费手续。对省内多地养老保险关系难以合并的,由原参保地予以封存。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对存在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3年及以上记录的,接续缴费时无需提供相应文书。相应文书由补缴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档备查,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